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江苏恒联物业有限公司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江苏恒联物业有限公司）参加泰州市姜堰中医院的JYZC-2025088 姜堰中医院后勤保障服务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JYZC-2025088 姜堰中医院后勤保障服务采购项目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；承接企业为江苏恒联物业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897人，营业收入为650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141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江苏恒联物业有限公司

日期：二〇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

